

菩薩修觀，會色歸空，若不入無相，則不入無礙，或
等不異，則空明菩薩，則不入無礙，或

修大方廣佛華嚴

法界觀門論釋（十九續）

日 慧



乙、總疏全文

上來葛葛藤藤，說了許多，可是，菩薩修觀，就不是如此了，但正知正念正思維耳。

菩薩思維：凡情執著「色不即空」，智慧審知「以即空故」。凡情但見滅色斷空，而色不即斷空，故說「不是空」。智慧了色全體真空，故說「以即空故」。如是正知：「由即是真空，故非斷空」，「是故言，由是空，故不是空」。既正知已，住於正念，正觀色即是空。

二、色不即空，以即空故。何以故？以青、黃之相，非真空之理，故云不即空，然青、黃無體，莫不皆空，故云即空。良以青、黃無體之空；非即青、黃，故云不即空也。

「青、黃無體」者：「體」指實體，「青、黃」即色之顯了相，但是假名施設，情識分別，執假名相為實，於實法中求其實體，是全不可得的。故云。

文中：凡說「不即」，都是菩薩修觀時，對情執的思維簡釋，說「即」，是對法義的正解。餘同上說，可以例推。

三、色不即空，以即空故。何以故？以空中無色，故不即空；會色歸空，故即是空。良以會色歸空，空中必無有色。是故，由是空故，色非空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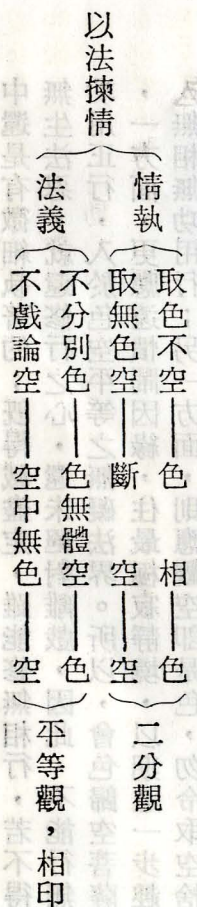
文中「無色」一詞，會兩度出現，一是「以空中無色，故不即空」之「無色」，一是「會色歸空，空中必無有色」之「無色」，同一「無色」，其意義是大不相同的。前者是斷空無色，是情識分別，故說「不即空」，後者是真空無色，是智慧照了，是會色歸空的正觀法性，是菩薩行般若波羅密，如實了達法空；智論有言：「空名法空，法空中乃無一毫之法，何況麤色？」所以，它是即色無色，於色不破不壞的，是破除著色之心，得色實相之真空無色。此義，亦如智論⑬說：「邪見破諸法令空，觀空人，知諸法真空，不破不壞。」以上三句，以法揀情論。

所謂「以法揀情」者，謂——
第一門，總以真空法義；揀擇斷空情執。此門是通義，餘二門是別義。

第二門，以色全體是真空法義；揀擇取色滅之斷空，以色相為不空之情執。

第三門，以會色歸空法義，揀擇取色滅之斷空，以無色為空之情執。

更總其義，表示如左：



四、色不異空。何以故？凡是色法，必不異空。以諸色法必無性故。是故色即是空。

「性」就是自性。智論⑭釋曰：

「自性名有，不待因緣；若待因緣，則是作法，不名為性。」

論中，按著解釋無性說：

「諸法中皆無性，何以故？一切有為法，皆從因緣生，因緣生，則是作法；若不從因緣和合，則是無法，如是：一切諸法，性不可得故，名為性空。」法若無自性，則是因緣生，然而，因緣中，求自生、他生、共生、無因生、都畢竟不得，所以，從本以來常無有生，生尚且無，何況有法？法尚無有，何況有空？既然法、空都無，如何說異？不異，則法、空二假名，平等平等，故云「即是」——即是，不是一義，是平等義，若將之解釋為一，則又墮於一、異的兩邊了。那就不是正觀空。

觀色即是空，應當作如是——色空平等——觀。

如色空既爾，一切法亦然。思之！

清源⑮釋曰：

「上之四門，但明色空，色即法相之首，五蘊之初，故諸經論，凡說一義，皆先約色，故大般若經等，從色以上，種智以還，八十餘科，皆將色例，今此亦爾，例一切法。」

又，愚案，色屬物質，有形體相貌，凡夫著相，不容易解了為空；若能通達色即是空，則彼無形無相之心法，解空較易，故諸經論，都舉色法為例以解空，而旁通其餘。

又、二法攝一切法，謂色法、心法，色法總括一切色塵境界，心法總括一切心、心所法。修觀時，但色、心相對，了達色空，則心不著境；心不著境，則心空；心空，則境空；境空，心不更起，如是：心、境兩忘，能、所雙泯；色空平等不異，自在明慧觀照之中。故不煩細說。

第二、明空即色觀，於中亦有四門：

菩薩雖然會色歸空，若不趣入無相，則不能入滅盡定，定

中還是有微細執著的；既得滅盡定，雖能修無相行，若不得無生法忍，就還修行之心，還未絕對離戲，因此，不能行無功用正行，入於色空平等之無礙法界。所以，會色歸空菩薩，一方面，更應遠憤鬧因緣，住最極寂靜境，以期進一步趣入無相無功用行；另一方面，則應觀空即是色，勿令取空捨色，趣向二乘偏空涅槃。此法界觀非關前者，故繼會色歸空觀之後，即教起明空即色之觀，雙運悲智，趣大乘會。

一、空不即色，以空即色故。何以故？斷空不即是色，故云非色，真空必不異色，故云即色。要由真空即色，故令斷空不即色也。二、空不即色，以空即色故。何以故？以空理非青、黃，故云空不即色，然非青、黃之真空，必不異青、黃故，是故言空即色。要由不異青、黃，故不即青、黃。故言空即色，不即色也。三、空不即色，以空即色故。何以故？空是所依，非能依，故不即色也。必與能依作所依，故即是色也。良由是所依，故不即色；是所依，故即是色。是故言：由不即色，故是色也。

第三門中，說空是所依，色是能依者，因為空如虛空，一切物皆依虛空而住。如是，一切法亦皆依空性而住，故說空是所依，法是能依。又，一切法，不能無依，必以法性為依，法性空故，所依是空；或說法界為依，法界空故，所依是空。若所依是空，第一義中，空中既無法可得，亦無法可捨。無法可得，故色即是空；無法可捨，故空即是色。所以說，「必與能依作所依，故即是色也。」由此，亦可進知：前之會色歸空觀，就是觀無法可得，故第三門，舉「空中必無有色」，觀入色即是空。此之明空即色觀，則觀無法可捨，故此第三門，舉空「必與能依作所依，觀入空即是色」。文中所說：「是所依故，不即色」者，如前釋，亦在舉世俗情識分別能、所名字異相，以作觀行簡釋而已。

其餘諸義，均從前說。

上三句，亦以法揀情論。

以上三門的「以法揀情」義如：

第一門，亦如前之會色歸空觀第一門，總以真空法義；揀除

斷滅偏空之情，此是通義。其餘二門，亦是別義。

第二門，以空不異色法義，揀除空不即色之情。

第三門，以能依、所依不異之法義，揀除所不即能的空不即色之情。

茲照前例，總其義趣，列表如：

情執	取無色空——空理、所依——空	二分觀、不即
以法揀情	取色不空——色相、能依——色	
法義	不戲論空——所依空理空——空	平等觀、相即
	不分別色——能依色相空——色	

四、空即是色，何以故？凡是真空，必不異色，以是法無我理，非斷滅故。是故，空即是色。

論主在前一句會色歸空門中，用「以諸色法必無性故」，來解釋「色即是空」；今於此句此門，則用「以是法無我理」，來解釋「空即是色」，這是什麼道理？

衆生之所以見色、見空、見有、見無、見生、見滅、見常、見斷……皆因執著吾我，以一、異分別諸法之所起，若能遠離我，我所執，則不見有我、我所，亦不見一切二分，由是，了達一切諸法無別異相，則是諸法平等；若平等，則如思益經¹⁶言：一切法「我常平等，如彼無我，是故，無我無異於我，如彼虛空無有異相」。是故：言色即是空者，非是色斷滅相，是色空平等不異之相，由平等不異，故色即是空，亦空即是色。又，平等如虛空，則是無相相，則是無得無捨之相，則是出過三世之相。如是，所謂色者，從本已來且不生，向何處將色來斷？又向何處將空來證？於無可斷法中，取斷滅相，於無可證法，取有得相，如自服迷幻藥，自顛倒於虛妄幻境耳。故般若經¹⁷說：「遠離我見，通達平等名眞實空觀。」又說¹⁸：「若菩薩通達無我法者，如來說名眞是菩薩。」

如空色既爾，一切法亦然，思之！

文準前釋。

第三、色空無礙觀者，謂：色舉體不異空，全是盡色之空故，即色不盡而空現；空舉體不異色，全是盡空之色故，即空即色而空不隱也。是故，菩薩觀色無不見空，觀空莫非見色，無障無礙，爲一味法，思之可見。

華嚴經八地中說：菩薩若「入一切法——本來無生，無起、無相；無成、無壞、無盡；無轉、無性爲性；初、中、後際，皆悉平等——無分別如如智之所入處，離一切心、意識分別想，無所取著，猶如虛空，入一切法如虛空性，是名得無生法忍……菩薩成就此忍，即時得入第八不動地，爲深行菩薩」。

般若心經則說：「觀自在菩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照見五蘊皆空，度一切苦厄。舍利子，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舍利子，是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是故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無智亦無得，以無所得故。菩提薩埵，依般若波羅蜜多故，心無罣礙，無罣礙故，無有恐怖，遠離顛倒夢想，究竟涅槃。」

從這兩段經文的相同處看，可知能觀「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的菩薩，必是無生法忍菩薩，亦惟有此菩薩纔能觀「入無礙法界」中，解色空爲一味。由解色空一味故，故說此「色空無礙觀」，是一眞法界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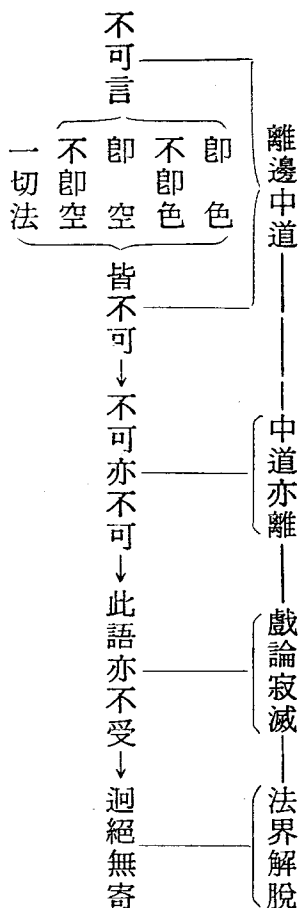
復次，菩薩在八地以上，十地以前，都是在令心無障礙的增進過程中，要到上登十地，纔得一切法無障礙解脫。可知：在未得無礙解脫時，都是要行此無礙觀的。

觀文，直言此觀現量，要言不煩，明達易曉，不待解釋了。第四、泯絕無寄觀者，謂：此所觀眞空，不可言即色，不即色；亦不可言即空、不即空；一切法皆不可；不可亦不可，此語亦不受，迴絕無寄；非言所及，非解所到，是謂行境，何以故？以生心動念，即乖法體，失正念故。

此「非言所及，非解所到」的「迴絕無寄」行境，即是如、實際、無分別相、不可思議界，眞空、一切智、一切種智

不二法界。此是第十住地行眞實行菩薩的行境，惟佛與佛乃能究竟。菩薩行此觀行，入世間而無所依；入一切三昧眞實相，住一性無二地。蓋以，若於法分別有二，則生對待，有對待則有依止；若不分別，則絕對無侶，無有依處；無依，則是於一切界繫得無餘依解脫，無障礙自在。故說此觀爲「泯絕無寄觀」。

此說泯絕無寄觀中，有六不可、一不受，是第一義中道觀，茲表顯其中觀理趣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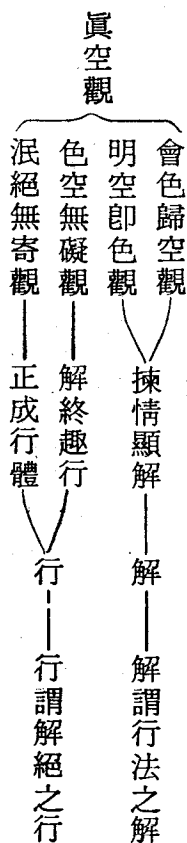


表中，雖以邏輯形式表示，但實法中是不如所說的；縱然是止說一個眞空，也還是閒言贅語，若是再要執著眞空，那就是「生心動念，即乖法體」，而失正念了。不可說，論主善巧說之，正是大悲心，饒益世間，教誡新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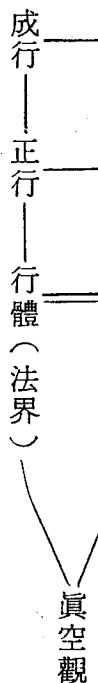
又，前四句中：初二句八門皆揀情顯解；第三句一門解終趣行；此第四句一門正成行體。若不洞明前解，無以躡成此行；若不解此行法，絕於前解，無以成其正解；若守解不捨，無以入茲正行。是故：行由解成，行起解絕也。

這是前四句的結論：也是它的理趣解釋和修觀關鍵的說明。爲了使文中理趣一目了然，擬先表解之如：

(一) 眞空觀四句(十門)理趣表解



(二) 解行關係表解



由表解(一)，可以瞭解解和行的不二理趣；謂：所解之法，正是絕解的行法之解；而此行法，又正是正行的絕解之行；同時，對於這四句甚至全法界觀門也可從這一理趣看出它的指歸，由表解(二)，可瞭解到解和行的不二關係，並從這裏認識修行的關鍵端在於離言絕解、入不二門、行中道觀。所以，綜合這兩個表解所顯示的是：「揀情顯解」，是在揀除虛妄分別之情，顯眞實無分別之解；此解若顯，則情亡解亦絕；情亡解絕，則成「解終趣行」，謂得無生法忍無相無功用正行之法；由是通達無礙忍地，得諸佛無礙無盡之法；究竟法界，圓滿於一切法得自在之行體及正徧知一切法之正解，這就是所說的「正成行體」和「成其正解」。這一理趣是從初發心到成最正覺的正道，即使有上上利根，可以一念圓滿通達，其理趣應該還是必然如是不可倒置，故觀文說：「若不洞明前解……無以入茲正行」云云。

筆者在表(二)的「正解」和「行體」下都附加得有「法界」的注脚；這有兩層意思：(一)在於說明「解」就是解此法界，「行」也是此法界之行。眞空就是法界故。眞空觀就是法界觀故。(二)在於說明菩薩從初發心揀情顯解到不退轉心之解終趣行到最後補處心之正成行體和成其正解，都是要住在這法界中的，能安住於此，就是安住菩提心，就是安住大乘，若於此安住，離一切戲論攀緣，絕一切寄託依止，不住諸法，住無所住，畢竟不動，則一切法盡入法界，法界徧一切法，成就周徧含容法雲普蔭了。

(未完待續)

- 註：⑬ 大正一五〇九，一九三。
- ⑭ 大正一五〇九，二九二。
- ⑮ 大正一八八三，六七四。
- ⑯ 見思益梵天經行道品第十一。
- ⑰ 大正二三一，七〇六。
- ⑱ 大正二三五，七五一。